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98.04.1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

98.05.06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

98.08.0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9.07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1.11.28一0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章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：

1. 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合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。
2. 本系教師之升等及進修。
3.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時由系務會議同意，延聘本校相關系（學程）、中心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開會時須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；但專任教師升等、初聘、續聘、合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重要事項，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評審事項與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等內親屬相關者，委員不得參加審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無法議決之事項，需提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